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合计 927,300 股全部过户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下。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方案中的已回购公司股份全部处理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 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55.08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5）、《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22-00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5.08 元/股（含）调整为 42.2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59）。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7,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41%，最高成交价为 35.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9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9,422.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2,205,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927,300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2022年回购方案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7,300股，已全部用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回购的公司股份现已全部过户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回购股份专户中现在不存在股份。已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拟定的用途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三、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7,300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其余1,277,700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6,082,834	33.24%	2,205,000	78,287,834	34.01%
无限售条件股	152,811,231	66.76%	-927,300	151,883,931	65.99%
总股本	228,894,065	100.00%	1,277,700	230,171,765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还包括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定向发行的

限制性股票上市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